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发出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鉴于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，董事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75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：

1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1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包括单一客户授信总额 8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一般共享授信总额 35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单一客户授信总额具体分配：

(1) 公司本部流动资金贷款 4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2)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15,000 万元，期限

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3)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 3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55,000 万元人民币。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买方保理担保、融资性保函、备用信用证，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、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周转性融资。具体授信额度分配：

(1) 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 40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。综合授信与并购贷款合计可提用额度不超过 47,750 万元；

(2)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综合授信额度40,000 万元，使用时须取得公司书面授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3) 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40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；

(4) 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20,000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，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第 1 项（3）款、第 2 项（4）款存在担保情形的授信额度使用时，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